

米格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2024

年報



redkids 红孩儿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履歷詳情
60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及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劉敏女士

余建軍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詹儀雄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陳軍先生

郭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成堅先生（主席）

郭崢先生

陳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崢先生（主席）

陳軍先生

丁培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軍先生（主席）

劉敏女士

吳成堅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趙凱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話：(86) 595 2469 7165
傳真：(86) 595 2469 7177
電郵：ir@redkids.com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彭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而2023年全年之收益及除稅前淨虧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就內需及消費實施若干刺激政策，中國大陸經濟於2024年仍面臨充滿挑戰的時期。隨著消費者於開支及貨品消費方面愈趨謹慎，已觀察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變化、信心下降以及其收入減少。有關情況則導致中國大陸批發及零售市場需求於2024年下降及疲軟。

家長越趨為其子女尋求環境友善及可持續的服裝選擇。網上銷售繼續增長，越來越多家長選擇在網上購物的方便。個人化及可客製化的服裝選擇在消費者中變得更受歡迎。對安全舒適的童裝之需求日益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進行供應鏈管理的新業務，故本公司已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提供支援。本集團於2024年展開有關大宗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中國大陸商品（包括工業及化學產品）於2024年的商業環境受到國內經濟政策、工業需求、全球市場趨勢及可持續發展舉措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主席報告

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儘管隨著於2024年出現供應鏈管理業務，2024年全年的整體銷售表現較2023年同期增加158.4%，但毛利率反映因受市場狀況及2024年出售產品組合影響而導致利潤減少。

經考慮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年內採取即時行動保留現金及加強其流動性。在此等業務環境下，近年本集團一直嚴格管理經營開支、營銷及推廣成本以及融資成本。

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出台若干有效措施及變動以振興整體經濟環境，刺激中國內地的消費需求及改善整體商業環境。2025年中國內地的服裝批發業務相關行業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亦預期，供應鏈管理業務的業務範圍於2025年將會擴大至大宗商品進出口，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產品及食品。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仍對其業務保持樂觀，並相信其將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本集團繼續對未來具有可持續增長的投資機遇持開放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僱員、股東及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追求增長，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機會。

董事會主席
丁培基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產品主要從事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經展開供應鏈管理業務，2024年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的大宗商品貿易。

儘管出現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收益仍受到2024年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158.4%，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批發業務約為人民幣260.3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約66.9%，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大宗商品貿易約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33.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或約195.8%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本年度內，該升幅與產品及銷售組合的變動及出現有關大宗商品貿易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25.1%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17.0%減少12.1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元)以及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當前的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以及當前市場情況，故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本公司將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能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返利、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廣告及展覽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38.8%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幅乃因應目前的營業環境下，對廣告及市場推廣投放更多開支。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12.1%及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設計及開發開支、行政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開支以及稅項及徵費。

2024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37.4%。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10.3%及5.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05百萬元）。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進行策略性聯盟及收購（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總值24.9%（2023年12月31日：22.8%）。

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倍及2.0倍，而2023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2.4倍及1.9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在製品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製成品約人民幣16.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4天（2023年財政年度：79天）。

對於過時及去貨速度較慢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其估計其後售價及可銷售性。鑑於已就該等存貨作出撥備，故計提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5百萬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86天（2023年財政年度：217天）。

鑑於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當前的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以及當前市場情況，故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實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8天（2023年財政年度：54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2024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615)	(2,8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20)	(4,2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941	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6	3,0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1	36,7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72)	(3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5	39,72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2.8%（2023年12月31日：11.8%）。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適當及有效。

除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外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8,339,2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其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8日的公佈。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完成配售28,338,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經按計劃悉數使用全部款項19.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量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量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建立服裝業供應鏈技術平台	5.0	25.9%	5.0
營運供應鏈管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14.3	74.1%	14.3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及使用權資產合共約人民幣9.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以外幣持有的投資及對沖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以外幣計值的任何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目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用約300名全職僱員。2024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提呈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總結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舉措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或「**2024年報告期間**」）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為回應權益持有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和關注而編製。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C2所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活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強制披露要求」和「不遵守就解釋」規定編製而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其回顧及匯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從事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經展開供應鏈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大宗商品貿易。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生產我們的產品，並進行原設備製造（「**OEM**」）訂單，即完全由本集團設計，然後授權予其他製造商於中國生產的產品。我們透過遍佈中國的批發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致力成為對環境友好及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述的原則，盡量減少與所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及層面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堅持高道德標準以及消除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對於該等對業務不可或缺的人士，本集團深表感謝。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列出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我們的重點不只是遵守規定，還致力於在幾個關鍵領域發揮有意義的影響：

1. 提升僱員福祉：我們優先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快樂，透過實施支援僱員身心健康的計劃、提供特定的工作安排，以及促進專業成長。
2. 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價值：我們相信與權益持有人建立穩固的關係。透過開放的對話與合作，我們確保我們的努力能讓各方受益，並為我們的集體成功作出貢獻。
3. 支持社區成長與包容：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透過外展措施，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地教育、基礎建設及醫療服務，加強我們對社會責任及包容的承諾。

透過擁抱該等原則，我們不僅能恪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責任，亦能為每個人創造可持續及包容的未來。

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堅信，我們對資源管理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的關注將特別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其既定願景和使命。董事會堅信，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可提升企業形象、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增強本集團遵守相關法例和規例的能力。該等努力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是為權益持有人創造長期價值，與企業的策略發展及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架構，以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從而維護本集團的信譽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以更高效和環保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堅定不移地履行我們建立包容和可持續發展社會的使命。

董事會不斷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監督，並加強參與力度。本公司制定與其業務相關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討論此等目標的制定及進展。本公司採用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在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營運安全方面進行可持續發展工作。

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與上個報告期（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或「**2023年報告期間**」））相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流程。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政策及實踐以及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法乃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可持續發展原則以及主要權益持有人的意見。本集團的願景與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方法可歸納為下列聲明：

1. 本集團致力於成功經營業務，同時為我們的投資者及支持者提供豐厚回報，降低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確保我們的僱員享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本地社區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2. 董事會定期核准並更新策略與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列出的環境與社會議題納入其中。總經理負責確保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策略方向在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中得到有效實施。為了提供支援，總經理負責監控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確保定期遵循及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建議。必要時，已聘請並將繼續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及顧問進行分析及檢討，以求改善或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3. 為推動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對業務的廣泛了解及與不同權益持有人的溝通，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作出基本評估，並將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根據下列報告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權益持有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詳情於「權益持有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中闡述。
- 量化：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排放／能源消耗的計算標準、報告方法與取自相關章節的數據一併披露。
- 一致性：披露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與過往報告期間的方法一致。

報告範圍

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從環境與社會目標、政策與實踐、及影響與表現等方面，回顧其核心業務活動及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專注於主要業務，即童裝產品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財務及重要的營運影響，為行政及決策中心，因此只覆蓋泉州市的廠房。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章節和社會章節均涵蓋該營運。香港辦事處只有少量僱員工作於財務及行政部門，其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章節中涵蓋。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啟了一個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的新分部。此新分部僅產生極少的排放量；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章節將僅披露服裝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權益持有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一直重視其權益持有人的意見及反饋，有關意見及反饋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業務而言具有影響力及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權益持有人溝通，他們不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發表意見及看法，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提出關注。就權益持有人注重的議題而言，本集團透過各種溝通渠道進行預約及特設對話，徵求權益持有人的意見及建議。本集團舉行內部會議匯報及討論權益持有人的反饋意見，並將之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參考。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值任經理（「**管理團隊**」）透過以下已設立的渠道與權益持有人持續溝通，以取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層面的見解。

權益持有人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 直接發送電郵或電話查詢
- 寄發文件

僱員

- 與管理人員直接會面
- 電郵
- 年度及定期評估
- 為僱員舉辦活動

客戶

- 特設溝通會議
- 電郵及電話聯繫
- 官方網站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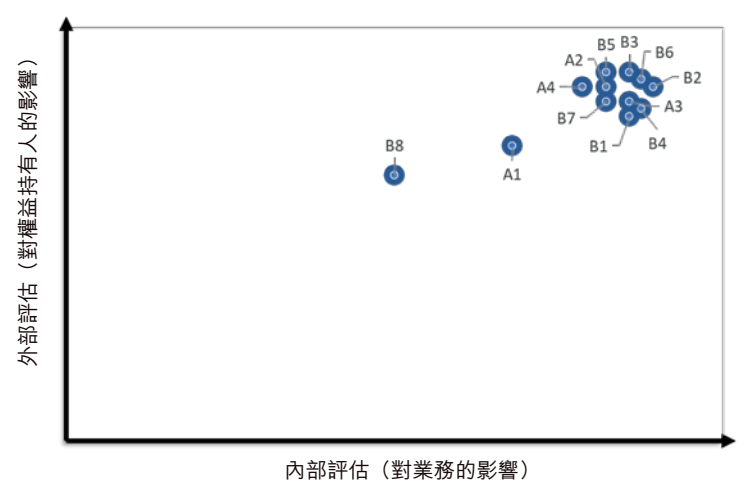
- 透過前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
- 管理層定期審查簽署安排

監管機構

- 配合合規調查
- 定期提交所需報表／文件（每月／每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權益持有人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並於下表中列示：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廢氣排放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動標準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繼續透過本集團建立的管理結構、流程、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及監控(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

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以及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並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此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底線及指導原則。通過實施我們的「綠色環保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旨在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與環境通過和諧互動融合起來，避免產生污染、實現資源節約及節能，並致力減少廢棄物，將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建立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產生的環境層面及影響，以及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之重要性，並確保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進行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或分包予中國其他廠房。我們的產品乃透過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進行銷售。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自己的運輸隊伍，所有物流及運輸業務均外包。我們的製造業務所用原材料包括其他各方提供之大量現成的服裝面料及其他配件。有關業務亦使用與產品及生產要求相符的適量包裝材料，當中主要包括紙張、紙箱及木托盤。

我們的生產無疑涉及正常用電且附帶地涉及一定的用水量。我們的資源消耗數量及速度與服裝製造行業規模相若的其他經營者相似。在工廠內食水乃用於工人在日常生活消耗。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業務，因此並不會產生、排放或釋放任何嚴重的有害氣體排放、污染物，污水或廢棄物。與同一行業內其他經營者一致，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僅通過用電間接產生無害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一般廢棄物包括包裝材料、紙張及服裝面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此而言，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生產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此重申，我們已遵守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在過去三年，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環境部門作出的投訴、警告及／或罰款。

程序

- (i) 管理團隊應確定及評估所有最可能引起重大環境影響的工作活動的環境層面。
- (ii) 管理團隊應在內部和外部與其他相關方進行協作，將所有相關工作活動分為以下類別：
 - 正常： 例行活動或工作，為標準過程的一部分；
 - 不正常： 在意外情況下發生的非例行工作；及
 - 緊急： 所發生事件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例如重大濺溢、洩漏及火災等。
- (iii) 在確定環境層面時，所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或改善總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氣體排放物；
 - 水排放；
 - 廢物處置；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可持續及有效使用；
 - 其他本地環境問題；及
 - 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 (iv) 管理團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環境層面的問題。管理團隊亦根據新的法律法規、組織工作活動及流程、生產系統或設備的變化，以及從事件、事故、組織或外部要求中獲得的最新知識，定期更新該等層面。

(v) 就各環境層面而言，管理團隊應確定及評估環境影響，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 全球暖化；
- 水污染；
- 空氣污染；
- 廢物產生；
- 土地／土壤污染；
- 噪音污染；及
- 天然資源保護。

環境層面

A1. 廢氣排放、污水及排污層面

(i) 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服裝製造業務不涉及重大環境污染風險。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唯一的無害廢氣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乃間接產生自生產過程及我們的辦公室日常加熱及照明所用的電力。因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披露在福建省泉州市的廠房及總辦事處的耗電。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等有害氣體排放乃一般來自直接使用柴油、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與過去三年相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龐大車隊，並已將所有運輸業務外包給第三方運輸公司，因此我們的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消耗量屬微不足道。

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因廠房及辦公室用電而產生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約為1,011.05噸，較2023年報告期間增加約102.19噸或約11.24%。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乃由於耗電量上升。於2024年報告期間，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約為每名員工3.37噸。

就2024年報告期間而言，與過去三年相同，本集團並無自地方社區及相關環境機構收到任何排放投訴或警告通知。通過繼續實行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目標是來年將排放量減少2%。

(ii) 水污染及污水排放

除員工及僱員在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用於日常生活的食水外，我們的經營及活動在製造過程中無須大量使用食水，因此，我們的經營及活動並無產生太多污水。工廠、宿舍及辦公室所用的食水透過相關中央供水及排放網絡提供及排放，當中不存在任何問題。雖然食水消耗量極小，本集團繼續保持警惕，並教導員工及工人節約及避免浪費食水（目前世界上最寶貴的稀有自然資源之一）。我們定期派遣主管檢查所有水龍頭，以確保水龍頭在不使用時均被關上。

與過去三年相同，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報告期間自地方社區或相關政府機構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食水消耗及污水排放之投訴或警告。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於來年取得相同成果。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及處置

誠如我們於2023年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僅產生固體廢物，即所用服裝面料的殘餘物，以及所供應原材料的包裝物料，例如箱、木箱及塑膠包裝，以及居於工廠宿舍的工人產生的生活垃圾。所有該等廢棄物均無害，對於服裝製造業務屬於正常。前者已定期出售予小規模經營商及可回收物料收集商，後者則儲存於中央垃圾站，並付費由城市清潔服務部門每日清除。

與過去三年相同，本集團於2024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與廢棄物處置有關的投訴或警告。同樣地，我們有信心將於來年繼續保持這一良好紀錄。

(iv) 噪音污染

誠如我們於2023年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報告，工廠運作會產生及發出噪音，主要來自紡織機及中央冷卻系統，此等噪音並不太響亮或令人煩擾，且均屬於國家及地方環境規定的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我們工廠位於工業區，遠離民居，因此我們的噪音不會對周圍環境和當地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污染。

與過去三年相同，我們於2024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與噪音污染有關的投訴。我們有信心我們於來年將繼續在噪音污染方面接獲零投訴。

(v) 光污染

誠如我們於2023年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報告，由於所有的製造活動及經營均在工廠及辦公室內進行，因此並無造成顯著光污染。我們已符合所有照明安裝及亮度規定，並無造成光污染。

與過去三年相同，我們於2024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與光污染有關的投訴或警告通知。同樣地，我們有信心將於來年繼續保持良好紀錄。

(vi) 紓緩措施及減排舉措

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營運及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物。身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經營及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因此不斷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排放、產生廢物、棄置及排污。我們全面遵守市場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

排放物

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廣節能減碳項目。鑑於本集團直接及簡單的製造業務及辦公室運作，我們認為控制及限制用電乃這方面最大的可實現目標。用電大致與我們的生產規模成正比，並無大幅改善空間。然而，本集團致力節約用電。本集團擬每月記錄及比較生產工廠及辦事處的用電量，以作監測。本集團定期提醒僱員知慳惜電。此外，總經理將調查本集團營運各個領域之其他最新節能措施及設備。其中包括使用節能設備，以及通過行政措施並結合教育和推廣計劃盡量減少用電。隨着電力消耗減少，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將自動減少。

耗水及排污

至於節約食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特別是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方面，我們鼓勵以具經濟效益及可循環再用方式使用資源，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防止資源浪費。為應對權益持有人對僱員食水安全及衛生管理的關注，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對水資源的關注，本集團的水資源管理政策旨在逐步提高工廠水資源的重複再用，避免於中長期內過度消耗天然水資源，亦確保所提供的水資源符合水質標準規定，並確保對排水的處理符合當地排放規定。

使用天然資源及處置廢棄物

針對權益持有人對使用天然資源或活動以及處置廢棄物的關注，本集團已進行原材料採購管理。本集團不僅要求物料供應商檢驗相關材料，並承諾絕不使用違禁及受管制物質，本集團亦對特定材料進行抽樣檢測，確保質量符合要求。此外，本集團工廠及辦公室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側重於合法清理、清除及處置廢棄物，以及減少及重用廢棄物。所有廢棄物的清理、清除及處置必須由政府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進行。

為了有效控制電力、水和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採取了最基本的措施及政策，除了就水、能源和天然資源的消耗提醒和教育員工，我們亦委任專責職員檢查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確保(i)食水不會被浪費，並會被合理使用及(ii)電源在非工作期間已經關掉；及(iii)在情況許可下採用自然通風以取代使用空調。我們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市場上之行業標準。

A2. 資源使用層面

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營運不需要種類繁多的原材料及資源。現成的面料是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而電力是所需的主要資源。我們的服裝生產亦附帶會使用相對少量的水。水主要用於員工在宿舍的日常起居，例如洗澡、沖廁等。在意識到節約資源的必要性的同時，本集團也注意到員工出於健康和衛生目的之需求。我們就此須取得良好平衡，因此本集團在這方面之政策可謂簡單直接。

工廠內有若干小型備用發電機，以備於城市供電突然中斷時使用。鑑於近年來城市供應可靠性持續提高，對備用發電機的需求下降並且變得微不足道。在這方面的柴油燃料消耗很小，但消耗量與電力相比屬微不足道及不重大。此外，該能源資源僅供備用，本集團可決定增加或減少其消耗量的空間有限。

儘管我們的營運和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方式行事，力求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兼收節省成本之效。本集團高度重視促進電力、食水、紙張和包裝材料方面的資源節約。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節約資源的監督計劃。本集團已任命負責人員檢查工廠、宿舍及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利用水、電力、紙張及其他原材料。

與過去三年相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或過度使用包括電力及柴油、清水、紙張及包裝材料在內等資源，全部均處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目標以內。鑑於我們的耐心教育、推廣及管理，本集團有信心將於來年繼續保持並無不尋常使用或浪費電力、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的情況。

(i) 直接及間接電力及燃料消耗

電力是我們的製造業務、辦公室及宿舍使用唯一耗用的能源。其他能源（例如用作供暖的燃氣）之用量相比之下屬極小，且我們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僅自城市電網採購電力。為節省經營成本及改善我們的環保足跡，本集團已實行上述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

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辦公室及生產工廠的耗電量分別為225,823千瓦時及1,656,958千瓦時，而2023年報告期間則為187,583千瓦時及1,406,921千瓦時。有關數字整體反映與過往年度相同的正常消耗率，並無須引起警覺之處。2024年用電之有關數字錄得較2023年增加288,277千瓦時或約18.08%。於2024年報告期間，用電密度約為每名員工6,275.94千瓦時。

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監督僱員的節能實踐，並力爭將耗電降低2%至3%。

(ii) 水源消耗

與過去相同，本集團之用水主要有兩個來源。用水僅附帶於生產過程，原因為並無進行漂白或染色。主要消耗乃用於僱員宿舍生活用途。所有食水供應均來自可靠而並無任何問題的中央供水網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節省成本並節約食水，本集團鼓勵員工及工人有效使用食水，因為食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稀缺資源之一。我們已任命監管人員定期檢查廚房、浴室及洗手間，以確保所有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態，並確保所有水龍頭在不使用時關上，及檢查並立即修復任何漏水問題。

與過去三年相同，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有任何異常使用或浪費食水的情況。

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力爭將耗水降低1%至2%。

(iii) 紙張及包裝材料以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改善環保足跡，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 應用電腦科技，例如以電子版本方式儲存文件、使用電子簽署系統進行存檔、審閱及簽署，以及以電郵及信息代替使用紙張進行通訊；
- 鼓勵員工雙面用紙及使用再造紙、重用文儀用品（例如信封及文件夾），減少打印及／或複印次數；及
- 採購再造紙，直接用於服飾包裝。

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在營運中合共使用210箱（2.63噸）紙張，與2023年報告期間使用205箱紙張相比增加5箱或約2.44%。

作為服裝製造商，我們使用大量自然及合成纖維，例如棉、黃麻及尼龍。本集團意識到所選用的原材料會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且作為指導原則，我們經常鼓勵設計師選用天然纖維設計環保服飾。

來年，我們計劃透過各種舉措將集團整體用紙減少2%至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所檢討，我們並無在我們營運的地點對空氣和水土造成污染。本集團是致力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經營者，力求此信念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特別是生產過程及產品中有效落實。我們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行業標準。同時，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能源、食水、紙張及包裝材料消耗。

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以往使用塑膠及紙張對服飾進行包裝。管理層已指示設計團隊採購及使用再造紙及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作包裝用途。

鑑於我們的服裝產品性質，我們使用大量的天然及合成纖維，例如棉、黃麻及尼龍。本集團意識到就最終產品所選用的原材料會對環境構成影響。我們已指示設計師及生產人員在產品允許的情況下盡量使用天然纖維設計環保服裝。

我們亦向僱員進行環保教育及宣揚環保理念，以期在整個組織內鼓勵環保行為。管理層深知持續節約及監測其資源將隨時間帶來利益。

A4.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本集團明白，權益持有人期望我們根據當地和全球的承諾和建議管理和減輕氣候變化風險。在與權益持有人溝通並根據當前的全球環境狀況檢討本集團的運營和活動後，董事會將全球變暖和減少使用紙張和與紙張相關的包裝材料識別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最重要氣候議題。這兩個氣候議題不僅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成本，亦將影響全球環境狀況。

全球變暖亦被普遍認為主要是由於二氧化碳過度釋放到大氣層所造成，而此乃將化石燃料用於運輸和發電的直接及間接結果。

於2024年報告期間內，儘管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未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排放，但是我們確實通過用電間接產生了二氧化碳。面對全球氣候變化風險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趨勢及挑戰，以及引進自動化、高科技製衣等製造工序可能造成能源消耗增加，本集團深切體會到有需要與整體產業及其上下游供應鏈合作，配合各地的國家政策，與品牌客戶及供應鏈廠商探討可持續生產的新製造工序技術，以及節能減碳的新機遇。我們已經執行政策和措施，以有效地利用電力減少間接的二氧化碳排放（其為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通過減少紙張或與紙張相關的包裝材料的使用，我們希望間接減少砍伐樹木，此舉亦將直接有助於遏制全球變暖。

隨著世界向低碳及可持續經濟轉型，本集團亦可於若干領域作出貢獻。我們在與持份者討論後，已將能源及水識別為可即時採取行動，能同時對抗氣候變化及減少未來潛在成本的範疇。

管理層的角色：

1.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職能由董事會直接管理。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確保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在整個組織中得到有效實施。
2. 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提供培訓計劃、專業發展機會及現有能力的評估，培養適當的技能及能力。此舉可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具備監督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能力。
3. 管理團隊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及處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以及董事會所制定政策的日常執行。
4. 本集團利用各種控制措施及程序，如內部審核、表現檢討及可持續發展匯報，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如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相結合，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連貫性。

(ii) 策略

我們致力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所帶來的影響，從而不斷推進相關研究，以及我們的行動計劃和緩解措施。在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實務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將氣候相關風險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財務影響納入公司及項目層面的財務規劃的可行性及實用性。

實體急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颱風、暴雨、雷電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會造成實體急性風險。潛在後果包括交貨或船期延誤以及文件、設備甚至員工健康和生命的損害。上述潛在後果將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營運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預防及盡量減低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實體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颱風	— 在窗戶上貼上防水布膠帶以避免損壞 — 預先將設備移至安全區域 — 加固可能被吹走的設備和組件 — 提前告知分銷商和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出現延誤，並與彼等協商 — 根據當地氣象站的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暴雨及洪水	— 檢查所有窗戶是否儘可能關牢 — 加固可能受損或被吹走的設備和資產 — 根據當地氣象站的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雷電	— 保持接地設備的良好狀況 — 提醒僱員儲存數據及關閉電腦

實體慢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極端天氣（如年內持續高溫）可能會造成實體慢性風險。潛在後果包括員工中暑的機會增加、流失率及工傷不斷上升。工作環境的降溫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不同措施，以預防及盡量減少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慢性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持續高溫	— 有方便使用的急救箱 — 每日24小時提供冷水

與氣候相關的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法律與政策風險	地方政府可能執行更嚴格的碳減政策，導致企業生產經營的碳排放成本可能提高。此包括碳定價及可再生電力定價等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更。	— 增加營運成本及訴訟威脅。	— 定期審視相關法例 — 設定短期目標以展現本集團對減碳的決心。
技術風險	支持向低碳系統過渡的技術改進。	— 倘未能升級為更高效率、更可持續或自動化的技術，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力下跌。	— 探索新技術、可持續材料及技能。 — 適應原材料及公用事業（如可再生電力、水及煤氣）成本及供應的改變，包括就確保及維持充足供應所需的相關成本改變。

過渡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市場及信譽風險	客戶對供應商碳排放管理的要求越來越嚴格，而產品及服務的低碳化可能成為客戶選擇的重要標準。不低碳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導致需求下降。 對碳排放資訊有更透明的要求，而企業需要加大對相關表現管理的投入。氣候資料披露表現不佳，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股價下跌或融資困難。	— 倘終端用戶越來越偏好環保產品或服務，而我們並無為客戶提供有關選擇，則銷售額及聲譽將有下降的風險。	— 擴大產品或服務範圍，以迎合更廣大的受眾，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包括環保及符合道德生產的產品線，以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 — 取得環保相關的認證，以展示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不僅帶來一系列實體及過渡風險，同時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機遇。提高能源效率、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過渡至可持續資源管理慣例、採用綠色低碳技術等措施，不僅直接節省成本，亦減少能源支出。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長期監管架構和碳交易將帶來機遇。該等機制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可持續的金融工具，探索應對氣候變化的替代方法。隨著全球經濟朝碳中和的方向轉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評估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iii) 風險管理

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透過氣候情境分析更新評估方法，在兩種綜合情境下重新評估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氣候風險及機遇。此兩種綜合氣候情景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際能源署（「IEA」）及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等公開可得氣候情景構建。基於對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的重新評估，我們更新各個營運領域的緩解措施。以下概述我們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時所採用的情景和假設。

綜合情景	棕色情景	綠松色情景
時間表	短期 – 直至2030年為止 中長期 – 直至2100年為止	
全球平均溫度	於2100年前全球平均升溫3°C以上	於2100年前全球平均升溫1.5°C至2°C
情境描述	此情境代表未來僅維持目前政策及國家自主貢獻，而減碳方面的投資及氣候行動有限。通常會導致高實體風險水平及低過渡風險水平。	此情境代表未來積極致力於實現氣候行動目標的公司將立即實施嚴格政策。通常會導致高過渡風險水平及低實體風險水平。

透過深入了解影響我們整個價值鏈業務的重大氣候風險，我們可以制定有效的策略及措施管理該等風險，減少其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在我們的框架內，我們承認氣候變化乃一項戰略性的業務風險，並已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整合到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中。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全面評估、管理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氣候風險，以加強長期應變能力。

(iv)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及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在整個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持續監控主要指標，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該等目標旨在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耗電量。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與二氧化碳統稱為「**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即燃燒燃料產生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即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亦無錄得範圍1直接排放。

下表記錄並比較2024年報告期間與2023年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範圍1（二氧化碳當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二氧化碳當量）	噸	1,011.05	908.87	+11.24%
密度				
—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37	3.17	+6.31%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因子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2024年12月31日更新）」。

本集團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若干彈性的基本規則。

我們透過監控僱員在節能方面的實踐，目標於來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至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因使用電力而產生間接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誠如前文解釋，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減少整個組織的用電量，並將於不久將來繼續投資於更加節能的新生產設備及流程。

水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僱員宿舍均會用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僱員更有效率地使用水，以降低用水量。

物流

配合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供應商的碳足跡及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重要的考量，我們積極尋找使用電動汽車或類似工具的物流夥伴，以盡可能減少碳足跡。

於2024年報告期間，除上述三個層面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可能影響氣候或引致氣候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事件或問題。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減少來年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及食水消耗。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深信及承認，與員工、業務夥伴、政府官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和諧關係將為包括社會整體在內的各方帶來更多的整體相互利益。這一基本原則及理念，連同透明度、相互尊重及誠實是我們經營理念的基石，並且已成為我們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社會層面包括將於下文報告的「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慣例」：

(i)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

本集團繼續奉行僱員為重要資產之一的理念，而我們成功與否有賴僱員的承擔、熱情、生產力及質素。本集團對員工的招聘、僱傭、培訓及挽留進行整體規劃。本集團舉辦團隊活動以培養僱員的歸屬感，並增加僱員對本集團的了解。此外，本集團已確保所有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乃符合中國《勞動法》下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僱傭條例》。遵守法律是我們經營指導原則的底線，所有職級的人員須遵守及遵從這一底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亦屬清晰、公平合理及人道，並承諾為全體僱員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僱員手冊及聘用合約均載有清晰的條文，列明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不得有性別、宗教、種族及婚姻狀況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僱用條款、晉升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引入績效管理制度，有效激勵員工持續發展，幫助員工進行職業規劃，實現人才接班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目標。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促進勞資和諧，建設優質企業。

與過去一樣，人力資源部負責所有僱用及僱員福利事宜。招聘及委任均根據客觀優點。合資格僱員獲得的工資及福利具競爭力，與市價看齊。我們在公開市場上或透過僱傭中介投放訂明職位要求的職位空缺。甄選過程已統一標準，職位將由人力資源部經背景審查、測驗及面試(如需要)後提供。所有僱員的招聘均由人力資源部進行。高級經理的委任將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決定。應該注意的是，我們亦為不少低技術或半技術女性農村工人(彼等需要就其工作接受廣泛的內部培訓)提供職位。我們的政策是嘗試提供事業發展路徑以提高其歸屬感。

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其所有僱傭及勞工福利責任。所有應計及到期之福利待遇、薪金及工資、僱員社保及其他合約福利均已及時結清及支付。與過往年度一樣，概無任何勞工糾紛於法院記錄在案。

B1. 僱傭層面

(i) 僱員組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00人，與去年同樣並無聘用兼職員工。進一步分析的本集團2024年報告期間與2023年報告期間比較的僱傭情況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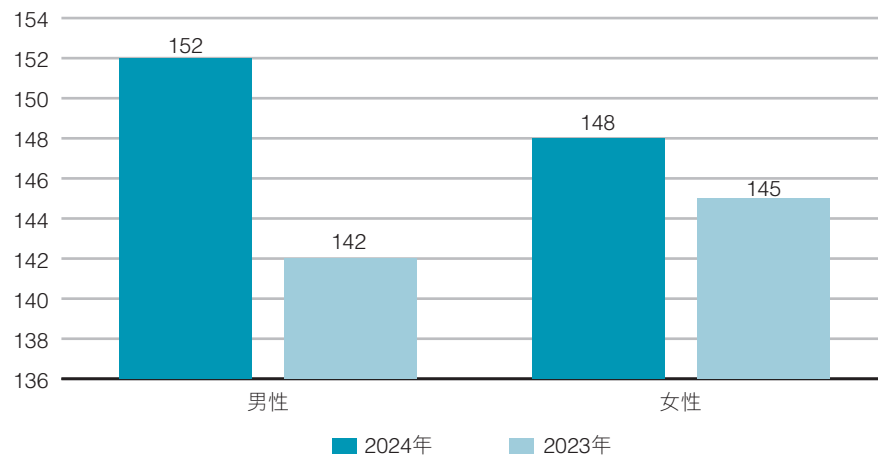


圖1：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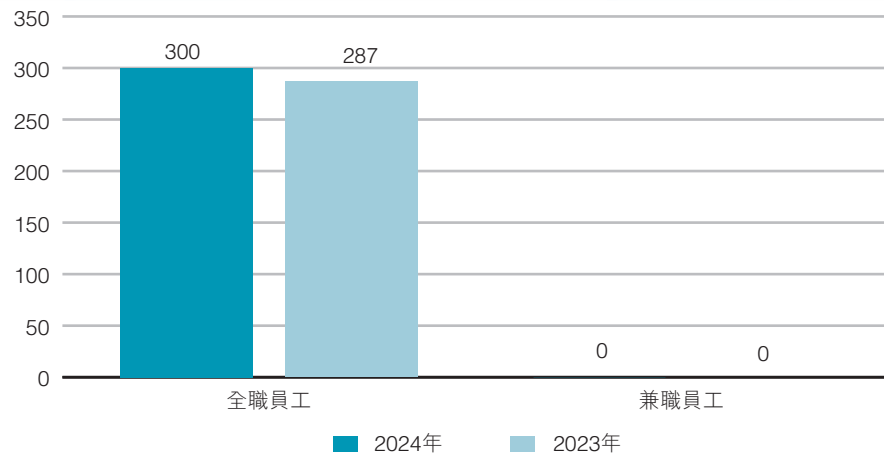


圖2：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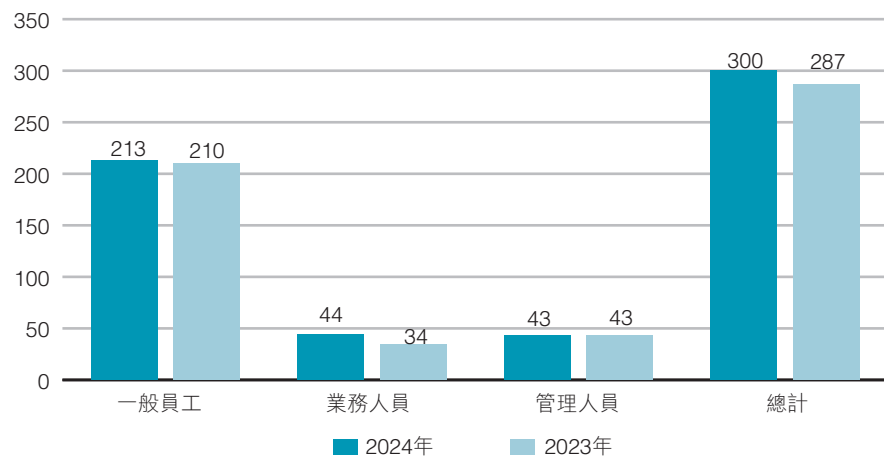


圖3：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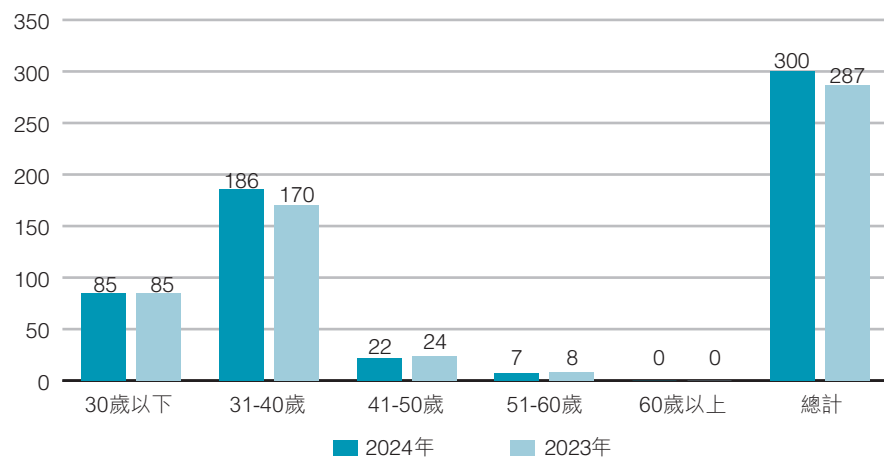


圖4：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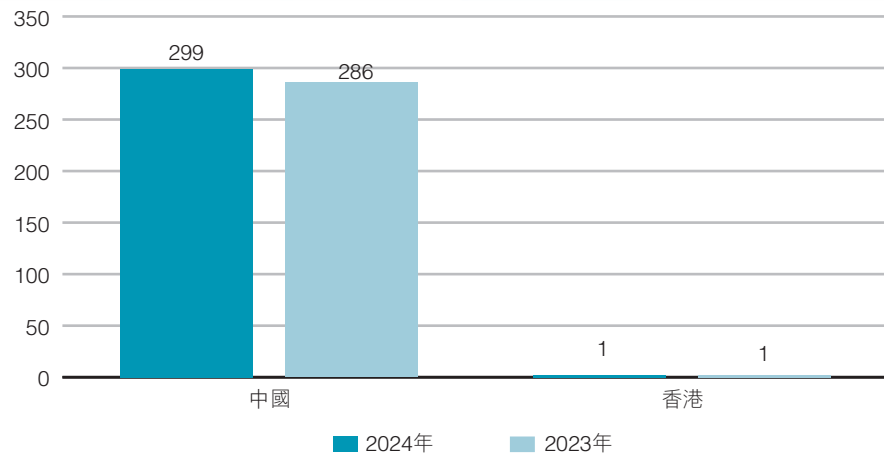


圖5：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ii) 僱員流失率

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有9名僱員因職業發展而自願離職。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流失率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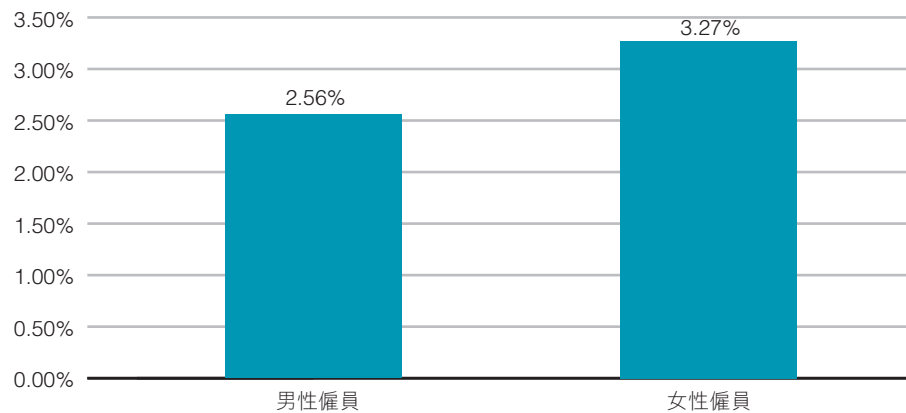


圖6：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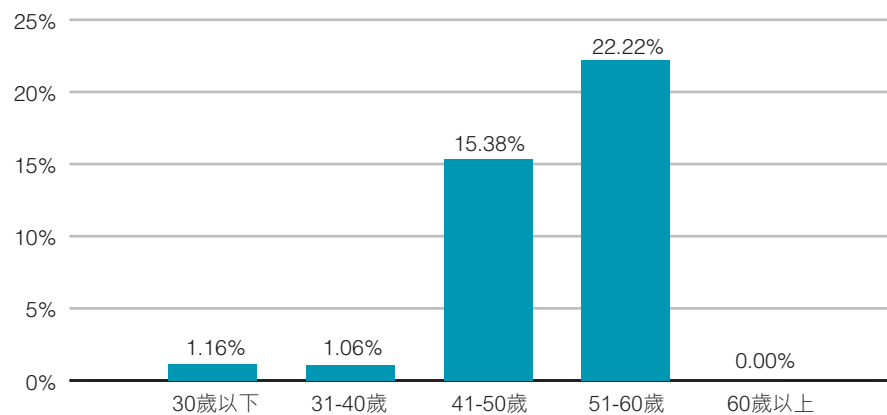


圖7：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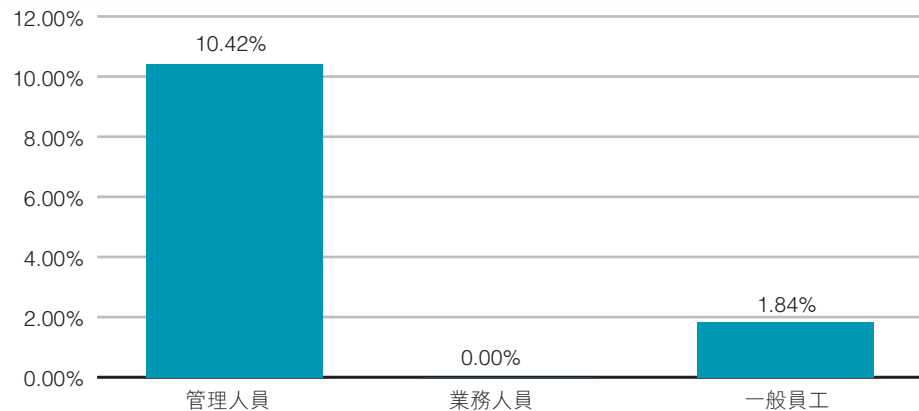


圖8：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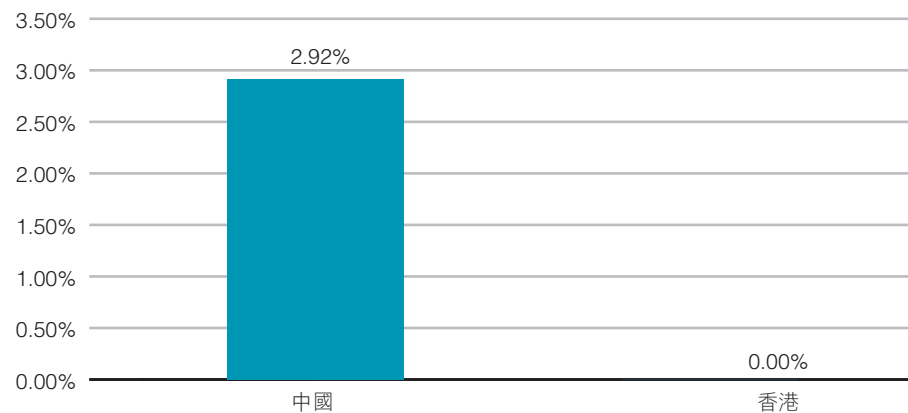


圖9：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iii) 僱員報酬及待遇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全面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均須簽署合約，當中詳細列明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工資金額、福利、醫療及意外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工作時數、僱員參加工會及獲得假期的權利，並將有關合約送交地方人力資源部備案。

我們向僱員支付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金及工資，而就特別具有才華、熟練及合資格的僱員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較市場高的薪金及工資或額外福利以作報酬。

根據中國及香港特區法律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賠償及法定假期。

與2023年報告期間一樣，本集團於2024年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法律糾紛。

B2. 健康與安全層面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經營性質並非被視為高風險，但是本集團同樣關注及重視工作場所及生活宿舍的健康及安全。

關懷及關心員工及僱員乃我們的僱主責任的主要目標。本集團認為員工及僱員乃寶貴資產，並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工作場所及僱用宿舍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為防止僱員發生意外及受傷，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確保工廠所有廠房及設備可安全地用於擬定用途，並進行恰當維修及維護。此外，我們提供安全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工作可以在無風險及受傷的情況下進行。我們已經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各種性質和規模的一般緊急情況。

《員工手冊》中提供了工作安全指示和指引，以實現安全營運，而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則。各級主管有責任確保安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我們將安全信息及指示與日常指示、培訓及指引結合起來。所有員工均須立即向上級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風險，然後上級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不會受到損害。所有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均須向直接主管報告，以進行調查或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或消除風險。

作為經驗法則及指導原則，中國有關國家安全法律及安全守則是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必須採用並遵守的標準。嚴格遵守有關標準和準則是必須的，亦是我們的安全底線。

於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自豪地確認，於過去三年包括2024年報告期間概無因工死亡個案，而本集團對此並不自滿。此外於2024年報告期間與2023年報告期間一樣，概無因工受傷缺勤記錄。應當注意的是，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相對較低以及本集團在各個層面的安全意識所致。來年，本集團將努力保持零死亡和受傷紀錄。

B3. 發展及培訓層面

本集團認同其僱員的價值及貢獻，並致力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通過有系統的框架及方法實現培訓及發展目標，持續提升人力及專業知識，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鼓勵僱員接受挑戰，繼而創造更大企業價值，實現經營目標，規劃未來發展。為實現本集團培訓與發展的政策及目標，不僅要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及目標，亦要考慮對員工的表現及成就、能力不足以及個人發展計劃的評估。

由於我們大部份工廠僱員均來自農村，僅具有較少或不具有過往生產技能。本集團為新入職生產員工開展職業培訓政策。彼等將在主管的指導下接受為期一至三個月的在職培訓。

本集團繼續安排高級經理或專業人士向初級員工提供技術及職業的意見及指導，以及短期培訓。我們亦資助彼等參加與其工作有關的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此舉可拓寬其職業發展。

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生產安全、防火、銷售及營銷及分部管理。培訓水平及內容被認為就營運需要而言及與過去年度相比屬合適及足夠。我們會在營運部門認為需要時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旨在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挽留人才並提供發展機會。

B4. 勞動標準層面

國家勞工保護法律及標準乃本集團的最低安全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乃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兩項主要勞工安全保護法律。雖然本集團並無發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重要影響，但是我們高度重視並關注勞工保護，以確保充份及適時履行我們的責任。嚴格遵守法例規定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底線及指導原則。任何違反有關國家法律的情況均會通報高級管理層並即時處理。

我們堅守同工同酬原則，而不論僱員的性別、種族、宗教、政治派別、性取向或婚姻狀況為何。僱員的薪酬將參照其教育背景、經驗、工作職責、專業技能及技術能力、行業薪酬水平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獎勵及晉升取決於僱員的工作態度、能否展現專業能力及整體表現。本集團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我們的薪酬標準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引入績效管理制度，對僱員的個人表現進行評估，而評估結果將作為薪酬調整及職位晉升的依據，從而有助於招聘及挽留表現良好的僱員。

此外，本集團認為，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坦率真誠的相互溝通是建設性的，對提高和改善工作安全非常有效。我們已經採取措施和政策鼓勵定期和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安全的公開對話。我們已邀請員工代表參加定期的工作安全會議，以就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以及僱傭條款和條件等領域提出意見和建議。

所有招聘均於向人力資源部提供適當的證書和文件並記錄在案後進行。員工的個人檔案將予以保密，並且只有經授權人員批准方可查閱。

本集團亦致力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就業政策。人力資源部的角色和責任是確保不會亦不應作出此等違反，以作為捍衛這項政策的第一防線。該部門將對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負責，相關人員將受到嚴厲處分。所有有關這方面的詢問、關注和投訴將轉介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進行調查。

於2024年報告期間，與2023年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履行其對僱員的所有責任，並已於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及愉快工作環境，且並無報告任何勞工糾紛或訴訟。

(ii) 營運慣例範疇

B5. 供應鏈管理層面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供應鏈管理主要是指採購及購入的管理。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包括生產服裝產品的布料纖維及配件，以供工廠生產之用，以及印刷用紙及辦公室用品，以供辦公室之用。本集團已打通服裝製造業的上下游，覆蓋機械、化工及物料等相關領域，形成本集團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透過專注於本地化及靈活的供應，我們期望縮短交付時間，盡快響應市場需求，從而提高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

過去多年，本集團已制定成熟的採購政策及標準化採購程序。鑑於本集團相對簡單的業務營運性質，本集團維持一份供應商名單。就任何採購而言，我們會邀請2至3名供應商提供報價，供我們選擇及作出決定。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i)符合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素；(iii)定價；(iv)交付是否可靠；(v)供應商與我們及行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紀錄；及(vi)其法律合規記錄。

本集團嘗試將社會責任併入採購過程中，是我們採購政策的一項獨有特質。支持及參與環保及承擔社會責任的常規及計劃的本地供應商為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本集團首選使用回收及天然物料、聘用殘障工人的供應商。

與去年同樣，我們從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這直接減少了所涉及的碳足跡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所有採購均與15家（2023年：15家）本地供應商進行，該等供應商位於與本集團相同地區（中國）。

就某項採購訂單作出的供應商選擇及甄選遵循上述採購標準。一般而言，我們會在考慮並權衡各種選擇標準後才做出決定。通常，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單一價值或標準均不會具決定性。然而，在若干罕見情況下，某些標準（例如，是否可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能會具決定性，並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和處理。

可以看出，供應商的社會風險亦是我們選擇標準和考慮因素的一部分。如果發現供應商嚴重觸犯法律，本集團會將其從供應鏈中刪除，並尋找和建立新的供應商。誠然，本集團將主要依靠公共資料或其他貿易來源。我們依靠最終產品的品質來確保原材料或配件符合我們的規格和標準。

本集團的產品政策是使用對最終用戶無風險之天然和安全材料推廣及製造童裝。顯然，這自然成為選擇首選產品和服務的首要及指導原則。在選擇過程中，不符合我們的安全規格和要求的材料和配件將自動被拒絕。

B6. 產品責任層面

本集團的產品責任政策及慣例主要涵蓋五個主要方面：產品質量及安全、質量保證、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以及客戶資料及私隱。

本集團繼續設計、製造及透過分銷商於中國全國出售童裝。連同對現代生產設施作出的投資、專業的設計及管理團隊，以及「原創、現代及時尚設計」、「優質生產」及「公平開誠的銷售」的業務及營運理念，我們的基石銷售政策是確保買家買到有保證的優質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繼續採取「質量保證政策」，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安全，不會對消費者構成害處，並符合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所有協定或法定標準，包括健康警告、產品安全及信息標籤。我們已僱用控制人員由第一階段的原材料採購至最後階段的銷售中測試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並定期檢查我們生產線上的商品，以確保它們符合內部和外部質量保證規範。

與過去三年相同，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而遭到大批銷售退貨、投訴或來自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警告。

質量保證過程

誠如前文所披露，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的質量保證方面，因為我們堅信此乃我們品牌、集團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已對現代化的生產設施以及專業的設計和管理團隊進行了大量投資。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自1995年正式成立以來奪得以下獎項：

1995年	中國紡織總會金橋獎
2000年、2006年、2009年及2010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獎
2001年、2002年及2005年	政府支持及已發展知名出口品牌獎
2013年	全國質量誠信優秀企業
2011年、2013年及2016年	中國名牌童裝

我們提供行業標準保證及開展就產品質量原因退貨及退款政策。客戶服務部負責收集及分析退貨及拒收個案，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供其作改善審視及考慮。我們所有的經理均接受過處理客戶投訴的培訓。

與過去年度一樣，我們於2024年報告期間並無因產品瑕疵而遭到大批銷售退貨或收到大宗投訴，我們對此感對自豪。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與過去數年相同，我們的產品透過批發網絡出售。如有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提供行業標準保證以及退貨及退款計劃。我們所有的經理均接受過處理產品瑕疵及投訴的培訓。我們已成立客戶服務部，以收集及分析退貨及退款個案，其後向管理層作出解釋及提出建議，供其作改善審視及考慮。

本集團自豪地確認，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瑕疵而遭到大批銷售退貨或收到大宗投訴，與過去三年相同。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其商標品牌「紅孩兒」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我們提倡所有產品的原創性，並進行內部設計。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遵守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則。本集團將根據品牌客戶的訂單要求及行業環境的變遷，繼續提升各地區的生產優化能力，不斷增強生產配置的靈活性。

與過去數年相同，於2024年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報告。

私隱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難免會儲存大量供應商、合作夥伴的私隱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合作狀況、財務狀況及合約的商業條款。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該等資料非常敏感及重要，而且依法須受到保護。

本集團十分清楚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地保管有關資料。可能洩露或遺失資料予外部人員的情況，可能主要由於因疏忽而造成的內部失竊，或由於資料系統遭外部人員入侵。

本集團已建立並執行行政安全規則及監督控制程序，以確保達致最高資訊科技安全及數據保護。此乃由《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內訂明保護資料機密性之相關條文所補充。未經管理層批准，僱員禁止取得或發佈任何機密資料。如有任何私隱資料違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為防止黑客入侵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部負責持續監測、維護及更新所有硬件、軟件及電腦及網絡系統安全。

與過去三年相同，於2024年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就違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而向我們作出起訴的個案或收到的投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目前政策及措施，以於來年維持良好紀錄。

B7. 反貪污層面

作為誠實守信的業務運營商，本集團非常重視和關注此層面，因為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使本集團個別職員及辦公室負責人面臨嚴重後果及責任。本集團的個人職員和職員承擔嚴重後果並承擔責任。我們在這方面依賴嚴格的行政程序和監督措施，以確保消除此等違反或違規行為，或在引致嚴重傷害之前在早期階段發現此等行為。

具備良好道德操守以及反貪機制，乃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而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的「工作守則」要求僱員簽署「道德及誠信守則承諾」及「保密承諾」，並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發現違反有關規定的員工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立即解僱。與這方面有關的所有事宜僅由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詢問或調查中向政府或執法機構提供所有可能的協助和合作。

與過去年度一樣，於2024年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案件。在我們的管理下，本集團有信心不會發生貪污案件。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尊重以及坦誠對話是本集團文化的一部分。員工代表之間的定期會議是解決員工需求、觀點、建議甚至抱怨的常見和正式場所。此種公平、認真的溝通方式有助於簡化和最大程度地減少舉報。本集團鼓勵所有舉報行為和活動，並確保對有關舉報者提供充分保護。適當級別的管理團隊將及時、公正地調查接獲的消息。

我們不時提醒員工商業誠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本集團運營中不允許出現貪污行為。只要有培訓機會，我們便會提名包括董事和高級經理在內的適當級別的員工參加，而這一措施持續實行。

(iii) 社區範疇

B8. 社區投資層面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向來堅持承擔社會責任，支持及回報本地居民、社區及環境。本集團充份支持對社區的關注，我們的運營政策和業務方法會考慮業務對我們營運所處的社區的影響和意義。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嘗試從運營社區採購材料、用品和服務。我們為工人提供愉快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為數百名農村的低技術工人提供工作，並對其進行了培訓，使他們過上體面的生活。我們亦為他們提供晉升至更高職位的機會。我們通過派遣工人參加志願和慈善活動支持當地社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中提呈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於2024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已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及共同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委任及續聘董事、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或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丁培基先生	1/1	7/7
丁培源先生	1/1	7/7
劉敏女士	1/1	7/7
余建軍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0/0	2/2
吳成堅先生	1/1	7/7
陳軍先生	1/1	7/7
郭崢先生	1/1	7/7
詹儀雄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1/1	5/5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各董事透過研討會或傳閱閱讀資料的方式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A
丁培源先生	A
劉敏女士	A
余建軍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A
陳軍先生	A
郭崢先生	A

附註：

A：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更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吳成堅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年度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審核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3/3
陳軍先生	3/3
郭崢先生	3/3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崢先生、陳軍先生及丁培源先生。郭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並已於會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軍先生、吳成堅先生及劉敏女士。陳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並已於會上檢討董事會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守則條文第D.3.1條於2013年12月16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例行董事會議的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應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進行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獲委任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及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判斷力、提供實際及多元角度意見的能力。另外亦會按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架構和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評估候選人。於進行有關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人種、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的有關其他因素，以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向董事會建議潛在新董事會成員或留任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至少須滿足以下資格：

- 最高的職業及個人道德；
- 豐富的從業經驗；
- 能夠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實踐智慧；
- 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
-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且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能夠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並促進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2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亦銳意網羅直接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及分銷渠道經驗之董事，且董事人數比例應恰當分配。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挑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會適當地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不會單純集中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可透過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觀點、客觀判斷及具建設性的質疑，藉此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決策。

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同時妥為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層面。

經審視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肯定於董事會層面具備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自2015年10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彭先生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彭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完備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然而，必須注意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合理地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透過外聘專業顧問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同時承諾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專業顧問獲指派對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進行檢討，其將提示管理層注意彼等發現的任何檢討結果或不合規之處（如有），並且就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必須實行的步驟及行動作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方案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或電郵至ir@redkids.com以呈交公司秘書。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完全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及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其他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網站<http://www.redkids.com>並定期更新內容，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認為本公司為投資者設有多種渠道助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情況，並為投資者提供渠道以表達意見及評論。本公司亦積極回應投資者的反饋意見。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而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

丁培源先生，5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的胞弟。

劉敏女士，49歲，於2023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曾於供應鏈管理及科技行業工作。劉女士現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相關事宜。劉女士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余建軍先生，54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余先生現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的營運負責人，負責供應鏈管理。余先生持有重慶理工大學(前稱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43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7年審核及會計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財務風險經理資格(FRM®)，並於2012年1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20年6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7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3年8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2024年12月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認可為ESG認證專業人員(ESGCP®)成員。吳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自2024年1月起，吳先生繼續根據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外部專業服務合約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9年2月起，吳先生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吳先生現為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8)。

吳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公司秘書以及自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7)。

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11月，吳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陳軍先生，55歲，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目前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內部控制。陳先生於不同行業的綜合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郭崢先生，46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5年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於安徽建築大學擔任講師，在工程熱物理學、建築物理學及綠色建築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經展開供應鏈管理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的大宗商品貿易。除此之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25.1%（2023年：16.8%）及52.0%（2023年：6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材料及OEM產品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9.32%（2023年：29.94%）及68.68%（2023年：73.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0至159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3,404,000元（2023年：人民幣70,743,000元），乃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計算。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於2024年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4年年內並無慈善捐款（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部分為業務所固有，部分則來源於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時裝趨勢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把握產品趨勢、預測、評估並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未能預測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及導致過高的存貨水平。就各項設計概念而言，掌握適當的產量，及於服裝設計元素及時裝流行趨勢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至為重要。為優化掌握時裝流行趨勢的精確度，我們於一季內分批推出產品，並進一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減少產品生產與交付予客戶之間的時間。此外，我們的客戶購物模式及產品銷售季節長度因中國內地不同省份地域而異。因此，我們視乎市況對不同市場及店舖的交付日期及產量進行調整。

(ii) 競爭激烈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中國本地品牌，亦來自其他國際服裝品牌。競爭的領域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及客戶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乃至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減少。

(iii) 宏觀經濟環境

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或會導致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消費者可能將時裝產品視為非必需消費品。消費支出放緩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來自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取消訂單、增加銷售折扣、存貨增加以及收益及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其不同市況下的開店計劃、產品購買量及整體業務規劃。

(iv) 供應鏈

我們擁有或經營一間生產設施，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獨立生產商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材料。供應商中斷供應任何面料、原材料及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故我們可能需就面料、原材料及服裝產品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然而，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以盡力減少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找到類似質素的其他供應商。

(v) 分銷商的財務狀況

我們根據分銷商財務狀況、支付記錄及銷售表現，來評估分銷商可獲得的信用期。為配合產品的生產安排，分銷商可根據我們的訂貨會訂單系統於貨品交付前四至五個月下單。該等預訂單可能被取消，而當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交易時，取消的風險將會增加。經濟放緩亦對我們的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銷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具吸引力的店舖環境以吸引消費者，這需要分銷商的持續投資。遭遇財務困難的分銷商可能無法作出有關投資，並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及訂單減少。

(vi) 資訊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外包雲端服務，涉及我們的眾多經營活動，包括銷售及分銷、採購、所有分銷商的銷售及分銷、存貨管理、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及財務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我們未能成功更新我們的系統、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起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運作中斷。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ERP系統，以確保重要營運數據的技術安全、可用性與完整性。

(vii) 聲譽風險

我們為領先的品牌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營銷力度及產品質素。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的效果將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社交媒體及網絡廣告活動。倘由於負面宣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其任何品牌或整個行業失去信心，本集團的銷售將會下降。為維護及管理品牌，本集團繼續維護其品牌價值、公司形象、產品安全及維持高度的商業道德至關重要。此外，與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保持準確、透明及可靠的溝通亦相當重要。

(viii) 天氣

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所在地區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我們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OEM，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我們亦要求OEM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iii)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以類似業務夥伴的形式開展合作，確保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促進銷售增長，達成一致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亦會監督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支付記錄。

(iv) 客戶

我們致力以旗下多個品牌提供多元化、啟發靈感的、物有所值的優質時裝產品。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透過本公司網站、電話、郵件、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溝通。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要求OEM的廠房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劉敏女士

余建軍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詹儀雄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陳軍先生

郭崢先生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丁培源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陳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dkids.com>)可供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或不擬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就董事所知，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此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丁培基先生 ⁽¹⁾	L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817,669	13.31%
		實益擁有人	373,200	0.20%
		實益擁有人	90,000 ⁽⁴⁾	0.05%
丁培源先生 ⁽²⁾	L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31,200	2.27%
		實益擁有人	960,000 ⁽⁴⁾	0.51%

附註：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指好倉。
- (4) 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及丁培源先生已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90,000股及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5)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6,514,000股，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智 ⁽¹⁾	L ⁽³⁾	實益擁有人	24,817,669	13.31%
丁先生 ⁽¹⁾	L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817,669	13.31%
		實益擁有人	373,200	0.20%
		實益擁有人	90,000 ⁽⁴⁾	0.05%
Rightful Style ⁽²⁾	L ⁽³⁾	實益擁有人	4,231,200	2.27%
丁培源先生 ⁽²⁾	L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31,200	2.27%
		實益擁有人	960,000 ⁽⁴⁾	0.51%
Goldrun Limited ⁽⁵⁾	L ⁽³⁾	實益擁有人	16,480,000	8.84%
陳信甫先生 ⁽⁵⁾	L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480,000	8.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華智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指好倉。
- (4) 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及丁培源先生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90,000股及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5) 根據Goldrun Limited及陳信甫先生各自向聯交所存檔的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乃由陳信甫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run Limited持有。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6,514,000股，且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除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公司以外因該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培基先生及華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彼等於2013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年內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到期。該計劃於2023年12月27日到期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該計劃到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及就該計劃規定之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該計劃之所需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股）（經2021年股本合併後調整）。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要約日期後28天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註銷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內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丁培基先生	90,000	-	-	-	9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丁培源先生	960,000	-	-	-	96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丁麗真女士(於2023年 8月4日辭任)	900,000	-	-	-	90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洪祖星先生(於2023年 6月16日辭任)	90,000	-	-	-	9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陳偉煌先生(於2022年10 月31日辭任)	90,000	-	-	-	9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吳世明先生(於2022年6 月28日辭任)	90,000	-	-	-	9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僱員	2,580,000	-	-	-	2,58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其他*	3,200,000	-	-	-	3,200,000	1.07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2日至 2028年11月1日
總計	8,000,000	-	-	-	8,000,000			

* 包括本公司之客戶及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及方便股東與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時能掌握更多資訊（「**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得程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
- (iv) 本集團貸方可能就派發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 整體市況；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相關限制。

根據股息政策於未來宣派及／或派發任何股息乃由董事會決定，並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0至159頁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5,819,000元，並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304,000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因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的運用。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估計之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底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詢問管理層於年底的每份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管理層提供佐證其解釋證據支持，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檢查客戶及客戶其他通信往來的過往及其後的結算記錄；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按抽樣方式檢視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挑選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本年報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察覺。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一個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所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方家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家耀

執業證書編號：P08080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9,137	150,614
銷售成本		(370,017)	(125,080)
毛利		19,120	25,534
其他收益	5	2,712	3,210
存貨撇減	6(c)	(2,577)	(3,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27(a)	269	(5,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24)	(18,2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361)	(15,552)
撤銷註冊聯營公司之收益	6(c)	—	3,194
經營虧損		(27,261)	(10,687)
融資成本	6(a)	(615)	(1,984)
除稅前虧損	6	(27,876)	(12,671)
所得稅開支	7(a)	(541)	(4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28,417)	(12,7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72)	(8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389)	(12,798)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16.23)	(8.45)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559	41,273
無形資產	12	—	—
使用權資產	13	2,251	2,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	—	1,168
		46,810	4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491	31,067
貿易應收款項	17	88,515	93,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587	9,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655	39,721
		159,248	173,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089	56,417
租賃負債	23	102	—
銀行貸款	20	17,000	17,000
		72,191	73,417
流動資產淨值		87,057	100,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867	145,136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1	—
遞延稅項負債	14(a)	1,300	1,300
		1,391	1,300
資產淨值		132,476	143,836
權益			
股本	26(b)	15,654	13,026
儲備		116,822	130,810
權益總額		132,476	143,836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6(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6(c)(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v)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v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516	288,164	4,571	145,549	1,754	13,425	58,134	(382,243)	140,870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2,716)	(12,71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82)	-	-	(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2)	-	(12,716)	(12,79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10	16,008	-	-	(1,754)	-	-	-	15,7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6	304,172	4,571	145,549	-	13,343	58,134	(394,959)	143,83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28,417)	(28,41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72)	-	-	(97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72)	-	(28,417)	(29,389)
發行配售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6(b)(iii)）	2,628	15,401	-	-	-	-	-	-	18,02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654	319,573	4,571	145,549	-	12,371	58,134	(423,376)	132,476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876)	(12,6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954	6,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c)	10	76
攤銷使用權資產	6(c)	107	88
融資成本	6(a)	615	1,984
利息收入	5	(1,433)	(1,544)
存貨撇減	6(c)	2,577	3,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27(a)	(269)	5,609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6(c)	—	(3,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315)	238
存貨減少／(增加)		10,999	(11,3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04	(14,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94)	(4,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268)	27,05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074)	(2,814)
所得稅		(541)	(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615)	(2,85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853)	(5,825)
已收利息	5	1,433	1,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20)	(4,28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000	1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000)	(17,000)
償還租賃負債		(19)	—
發行新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8,029	—
應付一名董事所得款項		37,032	11,345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89)	—
已付利息		(612)	(1,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941	1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6	3,0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1	36,73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72)	(3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9,655	39,721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丁培基先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童裝及其他服裝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批發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經展開供應鏈管理業務，2024年的業務範圍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大宗商品貿易。除此以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並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於尚未確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多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外，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一級、二級或三級，詳情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服裝產品，而該等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且業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會令本集團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更為恰當。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包括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產出能力方面並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有關過程被視為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公課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於收購日期前因被收購方權益而產生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處置過往所持權益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產生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的既定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即倘知悉該等信息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位置及狀況以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的任何直接成本，當中包括測試相關資產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確認折舊，並於資產可用於其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的較短者折舊。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5至10年攤銷。

分銷渠道依據相關合約的剩餘合約年期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論市場參與者於決定何時計算其公平值時是否考慮續約的可能)，從分銷渠道所取得權利的剩餘合約年期中攤銷且不包括續約期間。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用作權益會計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用於同類情況下的類近交易及事件。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份額。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高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的份額。僅會於本集團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投資者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會分配至組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者之全部權益連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變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

(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均為單獨估計得出。倘無法單獨估計各項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續）

(i) 其他資產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訂估計價值，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報。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間接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有關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一般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時，就相關計劃支付的金額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值。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強積金**」）供款視同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為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而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ii)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相應調整乃扣自／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時）為止。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下產生，且交易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撥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評估任何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個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屬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而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者擇一以反映各不確定性之影響。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當前責任，惟因為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來履行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責任部分乃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如可能出現因先前某個當作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該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罕有情況下不能作可靠估計除外。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就)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之唯一條件為隨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的相關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為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方法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

銷售童裝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大宗商品

銷售大宗商品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的時間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而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以及有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則政府補助不獲確認。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續)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補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均於「其他收益」中呈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局部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與將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累計入匯兌儲備之該等匯兌差異其後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其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計入有關資產成本。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在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的開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部份

就含有租賃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份，基準為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包括獲得納入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份的物業之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分配不屬可靠。

非租賃部份會從租賃部份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取之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進行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出現變動，令租賃付款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不會入賬為單獨租賃。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單獨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有所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就不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定條款及條件的租賃代價之變動將入賬為租賃修改，包括透過寬免或扣減租金而提供的租賃優惠。

(i) 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就本集團合法解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付款的責任之租金優惠而言，其中若干租賃付款根據合約為到期但未支付，若干根據合約則尚未到期，本集團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將已確認為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即根據合約為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列賬，並就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尚未確認的豁免租賃付款(即根據合約則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修改規定。

股息

股息於其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隸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的方式是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作別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於其他收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達成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兩個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是基於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長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缺乏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1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使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的撥備矩陣。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得）。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就其持續涉及之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以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乃分類為權益工具，其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分派及贖回本金。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之修訂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與原訂條款有顯著修改，當中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之結果不明確，本集團將在新條款下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後之任何已付費用，並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貼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餘下現金流量之經貼現現值，存在至少10個百分比之差異時，視該等條款為顯著不同。因此，有關條款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入賬。倘有關差異少於10個百分比，則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採用金融負債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在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而估計。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留存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間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時，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則為根據該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將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559,000元及人民幣2,25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41,273,000元及人民幣2,149,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1及13。

(b)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應與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一致。

此外，對於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各應收款項組別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過往賬款違約率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改變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7(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其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報告分部如下：

- (i) 批發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及其他服裝產品；及
- (ii) 供應鏈管理業務：大宗商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和業績分析。

	批發業務		供應鏈管理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0,336	150,614	128,801	—	389,137	150,614
分部業績	(24,534)	(13,353)	(646)	—	(25,180)	(13,353)
其他收益					2,712	3,210
中央行政成本					(4,793)	(3,738)
撤銷註冊聯營公司之收益					—	3,194
融資成本					(615)	(1,984)
除稅前虧損					(27,876)	(12,671)

上文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產生自外部客戶。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在某一時點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錄得的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其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批發業務		供應鏈管理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260	201,598	51,589	–	201,849	201,598
未分配資產					4,209	16,955
總資產					206,058	218,553
分部負債	29,879	60,864	118	–	29,997	60,864
未分配負債					43,585	13,853
總負債					73,582	74,717

為監察分部表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批發業務		供應鏈管理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11,410	5,825	443	—	11,853	5,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96	6,713	58	—	5,954	6,713
攤銷使用權資產	107	88	—	—	107	88
存貨撇減	2,577	3,177	—	—	2,577	3,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310)	5,609	41	—	(269)	5,60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基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超過10%的單一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批發業務之客戶A	不適用*	16,624
來自批發業務之客戶B	不適用*	25,246
來自批發業務之客戶C	不適用*	19,607
來自批發業務之客戶D	不適用*	16,369
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E	97,763	不適用*

* 相關收益於有關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童裝及其他服裝產品	260,336	150,614
銷售大宗商品	128,801	—
	389,137	150,61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9,137	150,614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此乃由於所有收益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5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3	1,544
租金收入	1,161	1,140
其他收入	118	526
	2,712	3,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12	583
租賃負債的利息	3	—
可換股債券的推定利息	—	1,401
	615	1,984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45	2,6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26	23,792
	27,071	26,485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1）	5,954	6,713
攤銷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07	8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29	813
存貨撇減	2,577	3,17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53)	5,597
— 其他應收款項	(16)	12
設計及開發開支	927	1,792
已售存貨成本 [#]	370,017	125,080
撤銷註冊聯營公司之收益	—	(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7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12,87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1,083,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附註6(b)及(c)就各項開支類別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7 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1	45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14(a))	—	—
	541	4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876)	(12,67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個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6,561)	(2,824)
計稅時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1)	(392)
計稅時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	2,243	1,297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50	1,964
稅項開支	541	4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7. 稅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間的對賬：（續）

附註：（續）

- (ii)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因此，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時，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	577	11	-	588	-	588
丁培源先生	-	619	11	-	630	-	630
劉敏女士（附註b）	-	127	-	-	127	-	127
詹儀雄先生（附註c）	-	-	-	-	-	-	-
余建軍先生（附註b）	-	55	-	-	55	-	55
小計	-	1,378	22	-	1,400	-	1,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111	-	-	-	111	-	111
陳軍先生	111	-	-	-	111	-	111
郭崢先生（附註e）	111	-	-	-	111	-	111
小計	333	-	-	-	333	-	333
總計	333	1,378	22	-	1,733	-	1,733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及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	628	10	-	638	-	638
丁培源先生	-	532	10	-	542	-	542
丁麗真女士(附註c)	-	368	7	-	375	-	375
詹儀雄先生(附註c)	-	414	-	-	414	-	414
劉敏女士(附註b)	-	54	-	-	54	-	54
小計	-	1,996	27	-	2,023	-	2,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附註d)	54	-	-	-	54	-	54
吳成堅先生	108	-	-	-	108	-	108
陳軍先生	108	-	-	-	108	-	108
郭崢先生(附註e)	59	-	-	-	59	-	59
小計	329	-	-	-	329	-	329
總計	329	1,996	27	-	2,352	-	2,352

附註：

(a)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2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因於歸屬前沒收所授出的股權工具而撥回過往年度累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b) 余建軍先生及劉敏女士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及2023年8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詹儀雄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及2023年8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d) 洪祖星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郭崢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附註9)，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23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人士（2023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其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63	6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25
	1,795	650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符合以下範圍之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8,417,000元（2023年：虧損約人民幣12,716,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5,055,000股（2023年：150,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380	17,408	2,664	7,533	—	127,985
添置	—	900	—	—	4,925	5,825
出售	(177)	(95)	—	—	—	(272)
轉移	534	—	—	—	(53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0,737	18,213	2,664	7,533	4,391	133,538
添置	—	7,655	637	144	3,417	11,853
出售	—	(84)	—	—	(2,603)	(2,687)
轉移	—	4,867	—	338	(5,205)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737	30,651	3,301	8,015	—	142,70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7,699	12,191	2,243	3,615	—	85,748
年度開支	3,770	1,720	189	1,034	—	6,713
出售	(110)	(86)	—	—	—	(1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1,359	13,825	2,432	4,649	—	92,265
年度開支	2,994	2,153	189	618	—	5,954
出售	—	(74)	—	—	—	(74)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53	15,904	2,621	5,267	—	98,14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84	14,747	680	2,748	—	44,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378	4,388	232	2,884	4,391	41,273

(a)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b)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7,46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183,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產生未計融資成本的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有關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存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分銷渠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8,442	69,300	97,7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8,442	69,300	97,742
賬面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算攤銷時使用以下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5–10年
分銷渠道	2–4¼年

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經銷商合約。根據經銷商合約，紅孩兒（中國）授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在授權地區獨家代理「紅孩兒」品牌。經銷商有權在授權地區開設新的零售店，以出售紅孩兒（中國）生產的「紅孩兒」品牌產品。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61	190	2,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149	—	2,1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攤銷費用	(88)	(19)	(107)
匯兌調整	—	3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攤銷費用	(88)	—	(8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0	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9	3	
增加使用權資產	206	—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61,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14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0)。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兩年，但可能有下文所述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釐定。根據有關評估，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300)	(1,300)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5,294元（2023年：約人民幣424,5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法，有關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2,610元（2023年：約人民幣421,839,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799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	(42,799)
於12月31日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

於2024年4月3日，廈門兆年商業代理有限公司完成撤銷註冊的程序。因此於損益中已確認一項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計算：

	人民幣千元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5,993
減：撤銷註冊當日45%投資的賬面值	(42,799)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194

撤銷註冊程序已於2023年4月3日完成。

16.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0	1,648
在製品	88	99
製成品	16,603	29,320
	17,491	31,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19	111,4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304)	(17,557)
	88,515	93,866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5,375,000元。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2023年：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428	55,065
91–120日	6,830	13,571
121–180日	19,748	18,203
181–365日	8,509	7,027
	88,515	93,866

評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7	969
已付訂金	34	1,1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17)
	260	2,120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327	8,357
	13,587	10,4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已付訂金	–	(1,168)
	13,587	9,309

評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655	39,721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6,69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3,323,000元）。從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屬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引致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 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00	14,964	—	—	31,96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 變動淨額	(583)	(601)	11,345	—	10,161
其他：					
已扣除利息淨額	583	1,401	—	—	1,984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5,764)	—	—	(15,7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000	—	11,345	—	28,34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 變動淨額	(612)	—	29,543	(19)	28,912
其他：					
添置	—	—	—	206	206
已扣除利息淨額	612	—	—	3	615
匯兌調整	—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00	—	40,888	193	5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且定息	17,000	17,000

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的資產包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1）	7,466	8,183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061	2,149
	9,527	10,33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000,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7,000,000元）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61,000元（2023年：人民幣2,149,000元）及人民幣7,4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18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為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貸款	3.70%	3.70%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00	17,000

就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0,000元）的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財務契諾，即於有關借貸持續期間及／或只要有有關借貸尚未償還，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門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94	32,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07	12,0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40,888	11,345
	55,089	56,417

附註：

(a) 一般而言，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2023年：3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94	32,992

(b) 應付董事丁培基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4%、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93,044元（相當於39,55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4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9年6月23日，本公司重續年利率8%、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764,000元（相當於18,128,000港元）的2017年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1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2019年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於最初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9.26%。

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5,764,000元 (相當於18,128,000港元)
利息：	每年應付8%，每半年一次
發行日：	2019年6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3日
每股換股價：	1.10港元（經重列）
貼現率：	20.49%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重續年利率8%、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64,000元（相當於18,128,000港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1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於修訂日期，2019年可換股債券緊接修訂前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26,000元及人民幣4,141,000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的2019年可轉換債券於估值日期的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66,000元及人民幣1,754,000元。於修訂後，原有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註銷，而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差額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76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損益，而總額人民幣2,387,000元已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保持不變。

22. 可換股債券(續)

2021年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於最初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9.21%。

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15,763,000元 (相當於18,128,000港元)
利息：	每年應付8%，每半年一次
發行日：	2021年6月23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23日
每股換股價：	1.10港元
貼現率：	20.4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及2021年可換股債券乃如下計算：

	2019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2,839	12,466
權益部分	4,141	1,754
於發行日的公平值	16,980	14,220
於2023年1月1日	—	14,964
已扣除利息	—	1,401
應付／已付利息	—	(60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5,7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及2024年12月31日	—	—

2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2	11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1	94
	193	20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
租賃負債之現值		193
減：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下）		(102)
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9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8.15%。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至21%（2023年：12%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且過往並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責任。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到期。該計劃於2023年12月27日到期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為使於該計劃到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及就該計劃規定之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該計劃之所需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提名、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要約日期後28天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悉數以股份結算。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8年11月2日	第一批	42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8年11月2日	第二批	63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的購股權：				
2018年11月2日	第一批	2,780,000	授出日期後1年	10年
2018年11月2日	第二批	4,170,000	授出日期後2年	10年
		8,0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末尚未行使	1.07港元	8,000	1.07港元	8,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7港元	8,000	1.07港元	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7港元(2023年：1.07港元)，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年(2023年：5年)。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董事及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基於二項模式所作出對該公平值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0.6441	0.6441
行使價（港元）	1.07	1.07
預期波幅	56.512%	56.512%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10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2.44%	2.44%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作出。預期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假設作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授出日期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並未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000,000份（2023年：8,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4.3%（2023年：5.1%）。

(d)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2024年 數目	2023年 數目
2018年11月2日至2028年11月1日	1.07港元	8,000,000	8,000,000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23年：每股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79,380	1,000,000,000	100,000	79,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58,176,000	15,818	13,026	141,696,000	14,170	11,51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	-	-	16,480,000	1,648	1,51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	28,338,000	2,834	2,628	-	-	-
於12月31日	186,514,000	18,652	15,654	158,176,000	15,818	13,026

附註：

- (i) 本公司收到Goldrun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10港元行使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764,000元(即18,12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的兌換通知，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向Goldru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48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於兌換後，已發行的16,480,000股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相當於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6,48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4%。
- (ii)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8,338,000股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70,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029,000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8日的公佈。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溢利必須先調撥至本儲備，方可再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差額按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以及僱員以外的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v) 資本儲備

於2014年1月，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豁免了應收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184,239,68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49,000元）。該豁免契據已反映為應付華智款項的減少及本集團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比例。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為13%(2023年：1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8,396	134,5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282	73,417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及18。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量往來，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3%（2023年：1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9%（2023年：5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根據過往逾期狀況得出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劃分。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4.6	63,157	2,899
逾期少於1個月	10.2	9,726	994
逾期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內	13.2	22,490	2,965
逾期3個月以上	100.0	10,446	10,446
		105,819	17,30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7.9	74,511	5,875
逾期少於1個月	10.9	11,003	1,195
逾期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內	13.7	17,868	2,446
逾期3個月以上	100.0	8,041	8,041
		111,423	17,557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量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5,819,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423,000元)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採用撥備矩陣評估所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59	8,301	11,96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857	(260)	5,5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516	8,041	17,55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658)	2,405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6,858	10,446	17,304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於逾期1年或更長時間無法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而評估。

(i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預定到期情況，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按要求償還的日期）作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089	—	55,089	55,089
銀行貸款	3.7%	17,315	—	17,315	17,000
租賃負債	8.2%	113	94	207	193
		72,517	94	72,611	72,282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417	—	56,417	56,417
銀行貸款	3.7%	17,297	—	17,297	17,000
		73,714	—	73,714	73,41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組合：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3.70%	17,000	3.70%	17,000

鑑於此等銀行貸款屬定息借貸，來自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大。

鑑於該等銀行貸款的期限較短，有關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除本公司及中國境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報表分析，並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層次至第三層次。

- 第一層次的公平值計量為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出。
- 第二層次的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層次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者。
- 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丁培基先生	最終控股方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0,000元)由丁培基先生擔保(附註20)。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74	2,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3,528	3,002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4,507	114,3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	8,212
		619	8,2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57	12,856
流動負債淨額		(42,038)	(4,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69	109,729
權益			
股本	26(b)	15,654	13,026
儲備	26	116,815	96,703
權益總額		132,469	109,729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30.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6(c)(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v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6(c)(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88,164	4,571	1,754	13,788	(213,844)	94,433
年度虧損	-	-	-	-	(19,585)	(19,5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7,601	-	7,60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008	-	(1,754)	-	-	14,2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04,172	4,571	-	21,389	(233,429)	96,70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2,740)	(2,7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51	-	7,451
發行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15,401	-	-	-	-	15,4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9,573	4,571	-	28,840	(236,169)	116,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以下清單僅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山東魯格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重慶捷儀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江蘇捷維銘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大宗商品貿易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6,000元。

33. 其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34. 財務報表之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9,137	150,614	142,415	136,685	115,785
毛利	19,120	25,534	27,203	31,474	8,634
經營虧損	(27,261)	(10,687)	(6,347)	(20,335)	(73,215)
除稅前虧損	(27,876)	(12,671)	(10,321)	(24,989)	(78,218)
年度虧損	(28,417)	(12,716)	(10,321)	(24,989)	(78,218)
非流動資產	46,810	44,590	87,273	94,555	104,646
流動資產	159,248	173,963	150,867	121,984	133,456
流動負債	72,191	73,417	95,970	63,497	81,918
流動資產淨值	87,057	100,546	54,897	58,487	51,538
資產淨值	132,476	143,836	140,870	138,235	154,884
毛利率	4.9%	17.0%	19.1%	23.0%	7.5%
經營虧損率	(7.0%)	(7.1%)	(4.5%)	(14.9%)	(63.2%)
淨虧損率	(7.3%)	(8.4%)	(7.2%)	(18.3%)	(67.6%)
流動比率	2.2倍	2.4倍	1.6倍	1.9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12.8%	11.8%	12.1%	31.2%	38.2%
存貨週轉日數	24日	79日	86日	141日	124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86日	217日	194日	167日	20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	18日	54日	13日	14日	13日